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04,640,624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會上謹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714,495,030 (100.00%)	0 (0.00%)
2.	2.1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2.1.1 周肇基先生；及	1,714,495,030 (100.00%)	0 (0.00%)
	2.1.2 孫東升先生	1,714,495,030 (100.00%)	0 (0.00%)
	2.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14,495,030 (100.00%)	0 (0.00%)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14,495,030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20%之新股份*	1,707,667,530 (99.60%)	6,827,500 (0.4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10%之股份*	1,714,495,030 (100.00%)	0 (0.00%)
6.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707,812,530 (99.61%)	6,682,500 (0.39%)
7.	將法定股本由35,000,000港元增加至105,000,000港元*	1,707,812,530 (99.61%)	6,682,500 (0.39%)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